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24
傳真：(02)23755765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康玲瑛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33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21080033629-0003-.odt、JCS31080033629-0003-.odt)

主旨：為擬定「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作業，有關診所醫師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取得屬C型肝炎藥品之健保收入，其成本費用認列標準，如貴會有相關意見，請於108年9月16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列，並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納入評估修訂上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8年7月17日臺稅所得字第10800074980號函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稽徵機關核算108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提案表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